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3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稚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803、20005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2633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6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沈稚傑犯如附表A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A編號1至編號3「罪名與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貳拾陸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沈稚傑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所載（如附件1、2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沈稚傑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、(三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33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被告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載係同一事實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，竟任意以竊盜方式取得他人財物，可見被告對他人之財產法益並不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；惟考量被告於偵、審中均坦承犯罪，且已與告訴人彭浩誠調解成立（調解筆錄見本院審簡卷第19頁），並已賠償告訴人彭浩誠所受損失（見本院審簡卷第25頁之114年2月

5日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），態度良好（另2位告訴人於審判期日及調解期日均未到場，故無法試行調解）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目前從事油漆工作、無需扶養之人、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1頁）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，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。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，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，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經查：

1.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犯行，竊得之3萬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彭浩誠3萬元，有前述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可認被告已全額賠償告訴人彭浩誠而未保留不法所得，依上開說明，就此部分不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2.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、(三)所示犯行，分別竊得4,100元及200元等節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（見偵18803卷第73至74頁）。此等犯罪所得均未經扣案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附表A

編號	對應之犯罪事實	罪名與宣告刑
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 (即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)	沈稚傑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(無沒收)
2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二)	沈稚傑竊盜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三)	沈稚傑竊盜，處拘役壹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1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803號

113年度偵字第20005號

被 告 沈稚傑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巷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稚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3月29日2時21分許，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1樓之不二家拉麵店內，見放置於該店收銀檯後方壁櫃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無人看管，遂徒手竊取該3萬元，得手後旋逃離現場。嗣因該店之店長彭浩誠發現上開款項遭竊，遂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(二)於113年4月20日8時23分許，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RS電子競技館內，見潘治頤之錢包當時因潘治頤睡著而無人看管，遂徒手竊取該錢包內之現金4,100元，得手後旋逃離現場。嗣因潘治頤發現上開款項遭竊，遂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(三)於113年4月22日22時22分許，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遠東大廈停車場（下稱本案停車場）內，見放置於該停車場櫃台之零錢無人看管，遂徒手竊取放置於該處之現金200元。嗣因該停車場之管理人張錦隆發現上開款項遭竊，遂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彭浩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及潘治頤、張錦隆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沈稚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至(三)所示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3人所有或管領之款項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彭浩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彭浩誠所管領之上開款項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潘治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潘治頤錢包內之上開款項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張錦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示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張錦隆所管領之上開款項之事實。
5	監視器錄影光碟3片暨截圖21張	證明被告有於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至(三)所示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3人所有或管領之款項之事實。

03
04
05
06
07
08
09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犯3次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末就犯罪所得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檢察官 鄧巧羚

謝仁豪

附件2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333號

被 告 沈稚傑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巷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認應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之113年度審易字第2166號案件（壬股）併案審理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沈稚傑於民國113年3月29日2時21分許，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1樓之不二家拉麵內，見由該店之店長彭浩誠所管領、放置於該店收銀檯後方壁櫃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無人看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放置於上開壁櫃之現金3萬元，得手後旋逃離現場。嗣因彭浩誠發現上開款項遭竊，遂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案經彭浩誠告訴偵辦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監視器錄影光碟暨截圖4張。

(二)被告沈稚傑員工資料卡。

三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犯罪所得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併案理由：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803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（壬股）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166號案件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、全國刑案資料

查註表在卷可參。而本件併案之犯罪事實，與前開提起公訴之告訴人及犯罪事實均相同，核屬事實上同一案件，應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審判不可分原則，應予一併審判，爰請依法併案審理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檢 察 官 謝仁豪